

正修科技大學吉隆建設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111.8.24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本獎助學金核發金額：區分為每名 72,000 元及 20,000 元等二種類型。

二、獎助名額：依當年度獎學金金額而定(72,000 元預定 2 名，20,000 元預定 8~10 名)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獎助目的：

透過清寒獎助學金的補助，讓家境清寒、品學兼優的學生基本生活無慮，能安定求學，以期能有更高的學習成效，並提升其本職學能以利服務社會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

1.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日間部四技及五專部在學學生。
2. 低收入戶學生(須附鄉公所、區公所或市公所開立的清寒證明正本)。
3. 中低收入戶學生(須附證明同上)。
4.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且不得有任一科目不及格。
5. 前一學年各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。

六、未申領其他單位獎助學金者優先核定。

七、申請表格請至系網頁下載或洽系辦公室。

八、審核方式：由本系校友急難助學金委員會審定之。

